**「淡江大學•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一、適用對象：日文系三、四年級及碩班生一、二年級（有正職者不在適用對象內）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　　(一) 一般生：(含碩班生)

　　　　本系前2學年各學期學業總平均85(含)以上，各學期操行成績80(含)以上且N1合格者

　　(二)大四生（含去年大三出國、交換生者）：

　　　　本系大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85(含)以上，各學期操行成績80(含)以上且N1合格者

　　(三) 復學、轉學/系生：

　　　　轉二：本系大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85(含)以上，各學期操行成績80(含)以上且N1合格者

　　　　轉三：本系大三各學期學業總平均85(含)以上，各學期操行成績80(含)以上且N1合格者

　　(四)注意事項：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

　　　　(1)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期間(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為止) 預定留學，且留學期間達1個月以上者。

　　　　(2)有過及正在領取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。

　　　　(3)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期間，預定領有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。

　　　　(4)境外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依系公告之時間

（上學期獲獎者，請於下學期2月提出上學期學業總平均85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80(含)以上之成績單，得以延長下學期獲獎資格）

四、錄取名額：6名

（上學期獲獎同學，依規定提出延長所需之成績證明者自動延長獲獎資格）

※若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即不符合延長下學期獲獎資格：

　　1.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未達85分或操行成績未達80分

　　2. 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情事

五、獎學金額：上學期每位5萬元整，預計於11月校慶頒發；(實際以系公告為主)

下學期延長獲獎資格者，每位再頒予5萬元整，預計於3月春之饗宴頒發

六、繳交資料：

　　(一) 含學業及操行之成績單

　　(二) 推薦函（導師或本系專任老師）

　　(三) N1合格證明

※以下有利審查之情事，請附具體證明：

1. 參與班級社團活動熱心

2.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校內、外日文專業競賽或服務表現傑出者

3. 其他

備註：1. 書面資料篩選及獎學金委員會委員面試

2. 不排除申請或領有其他獎學金

3. 獲獎後學生需繳交學習報告書